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深交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募集资金 2015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3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现金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838.7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8.60 元，共计募集资金 89,999.82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5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88,499.82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35.84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88,263.9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86 号）。

（二）本期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根据 2014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计划使用合计不超过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时间不超过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银行为平安银行嘉兴海宁支行，账号：11004926650004，明细：1、金额 10,000 万元，期限 2015.1.7 至 2015.6.29，年化收益率 4.9%；2、金额 5,000 万元，期限 2015.1.8 至 2015.4.8，年化收益率

4.7%。理财产品分别于 2015 年 4 月 8 日和 6 月 29 日到期并已经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共收到理财收益 2,901,917.80 元。

本报告期内，支付“年新增 30,000 吨高模低收缩涤纶浸胶帘子布项目”款 81,448,322.29 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1,382.20 元，收回银行理财 150,000,000.00 元，收到各专户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共计 3,156,422.71 元。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累计已支付上市费用 2,358,387.00 元，支付“年新增 30,000 吨高模低收缩涤纶浸胶帘子布项目”款 735,942,533.77 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9,135.51 元，收到各专户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共计 41,653,237.76 元，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108,341,381.48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1204085029219016118	52,286,933.73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135059989886	56,054,447.75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108,341,381.48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公司承诺用募集资金建设的项目为：“年新增 30,000 吨高模低收缩涤纶浸胶帘子布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说明

公司募投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为 1,10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882,639,813.00 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 735,942,533.77 元，其中 2015 年一季度投入 29,501,949.84 元，二季度投入 51,946,372.45，募集资金结余为 188,341,381.48 元。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第四届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议案》。截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19,937,566.24 元，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19,937,566.24 元，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由其出具了《关于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1〕1677 号）。

4.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经公司 2011 年 4 月 18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438,000,000.00 元；经公司 2011 年 11 月 4 日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在前次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继续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38,000,000.00 元。截止 2012 年 5 月 3 日，上述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募集资金专户内。

(2) 经公司 2012 年 5 月 21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在前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80,000,000.00 元。该笔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到期，并于 2012 年 11 月 22

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根据 2014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司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8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到期后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

5. 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188,341,381.48 元,其中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的款项有中国建设银行海宁市支行 56,054,447.75 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52,286,933.73 元,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0 元。可继续投入年新增 30,000 吨高模低收缩涤纶浸胶帘子布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88,341,381.48 元。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对“年新增 30,000 吨高模低收缩涤纶浸胶帘子布项目”投资进度进行调整,将原预计的“完全建成时间”由 2013 年 6 月推迟至 2015 年 6 月。

根据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对“年新增 30,000 吨高模低收缩涤纶浸胶帘子布项目”投资进度再次进行调整,将原预计的“完全建成时间”由 2015 年 6 月推迟至 2016 年 6 月。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件：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88,263.98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44.8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594.2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新增 30,000 吨高模低收缩涤纶浸胶帘子布项目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10,000.00	未变更	8,144.83	73,594.25	66.9	-		否	否
超募资金投向	无超募资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合计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年新增 30,000 吨高模低收缩涤纶浸胶帘子布项目”现正处在项目实施阶段。因欧债危机、宏观经济形势导致需求疲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节约运营成本，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公司管理层结合市场发展形势，放缓了项目的建设速度，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项目没有全部达到可使用状态。第一期 1.5 万吨帘子布项目已投入生产，由于产品需要较长时间的认证过程，导致项目开工不足，没有达到预期收益，需要对该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延期。2013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对“年新增 30,000 吨高模低收缩涤纶浸胶帘子布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调整的议案》，将年新增 30,000 吨高模低收缩涤纶浸胶帘子布项目实施进度顺延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2 月 1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对“年新增 30,000 吨高模低收缩涤纶浸胶帘子布项目”投资进度再次进行调整，将原预计的“完全建成时间”由 2015 年 6 月推迟至 2016 年 6 月。</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到目前为止公司认为项目的可行性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募集资金实施方式进行调整: 2013年8月26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将年新增30,000吨高模低收缩涤纶浸胶帘子布项目实施进度顺延至2015年6月30日; 2015年2月10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对“年新增30,000吨高模低收缩涤纶浸胶帘子布项目”投资进度再次进行调整, 将原预计的“完全建成时间”由2015年6月推迟至2016年6月。</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根据公司2011年3月3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公司以募集资金11,993.76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11,993.76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1) 根据公司2011年4月18日第二次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拟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3,800万元暂时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止2011年10月18日上述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募集资金专户内。</p> <p>(2) 根据2011年11月4日公司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3,800万元, 使用期限自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的6个月内, 止2012年5月3日上述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募集资金专户内。</p> <p>(3) 根据2012年5月21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8,000万元, 使用期限为自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的6个月内, 止2012年11月22日上述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募集资金专户内。</p> <p>(4) 根据2014年12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的十二个月, 到期后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p>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p>(1) 根据公司2013年3月4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3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 购买厦门国际银行“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本次购买产品的开户银行为厦门国际银行上海静安支行, 账号为3030111002834, 购买时间从2013年3月12日到2013年12月17日止。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12月17日到期并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 根据公司2013年12月26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3.1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 购买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2.8亿元。购买本次产品的开户银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账号为402665523515, 购买时间从2013年12月26日到2014年12月22日止。该理财产品于2014年12月22日到期并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3) 根据公司2014年12月29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本次公司设定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为1.5亿元人民币, 时间不超过2015年6月30日, 可滚动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银行为平安银行嘉兴海宁支行, 账号: 11004926650004, 明细: 1、金额10000万元, 期限2015.1.7至2015.6.29, 年化收益率4.9%; 2、金额5000万元, 期限2015.1.8至2015.4.8, 年化收益率4.7%。该理财产品分别于2015年4月8日和6月29日到期并全部归还至募集</p>

	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项目正在实施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188,341,381.48 元，其中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的款项有中国建设银行海宁市支行 56,054,447.75 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52,286,933.73 元,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0 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涉及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信息的披露及时、真实、完整，未发生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